

# 春节加收“服务费”，宽容不能纵容

对春节消费加收“服务费”的行为，需要有赖以遵循的尺度、幅度与法度。

郑桂灵

叫个车、寄份快递、出去吃顿饭……春节期间，很多人发现平日习以为常的各种消费，可能要加收一定的服务费。涨价固然意味着消费者要多掏银子，也会令部分人感到“肉痛”。不过，针对这种“明码标价”式的涨价，不少人表现出了理解和宽容。

近年来，部分服务性行业在春节期间加收服务费的现象已几成常态，比如快递业、网约车、餐厅等。尽管人们对这种所谓“春节模式”经营表现出了一定的理解与宽容，但企盼加强监管、规避乱象的呼声仍不

绝于耳。人们普遍认为，对春节消费加收“服务费”的行为，需要有赖以遵循的尺度、幅度与法度。

加收“服务费”，说白了，就是商家借新春佳节的民俗提高服务价格。对此，不少消费者给予了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包容：过年了，店里人手减少、工资增加，加上天气寒冷、原材料成本提升，坚持开店的商家本来就不容易，店员也很辛苦，加收适量的“服务费”无可厚非。这既彰显出对坚持节日服务的劳动者付出的肯定和尊重，同时也是市场价值规律主动调节和适应市场需求的必然结果，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不过，正如凡事皆有度的道理一样，“春节式涨价”可以宽容，但不能纵容，需要在政府部门有效监管下的规范有序。比如，坚持对加收“服务费”行为的公开透明和明码标价，不搞“布袋买猫”或含糊其辞，让老百姓明明白白消费；可为各行业的加收“服务费”行为限定幅度、拟制标准、划出底线，谨防不良商家借春节消费漫天要价、坑蒙宰客。

相较于加收“服务费”的消费涨价，人们更关心春节期间的消费服务质量不打折、数量不缩水。比如春节能不能及时打到车，服务质量好不好。按照一般性的消费者心理推测，在气候寒冷、人手不足和成本增加的春节语境下，商家会不会以简化程序、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不正当手段，大行“萝卜快了不洗泥”的潜规则，让“春节

不打烊”的宣传噱头沦为“质量不咋样”的忽悠消费者，尤其是餐饮服务行业更需确保菜品的质优量足。

春节是国人辞旧迎新、孝亲敬老和举家团圆的喜庆日子，人们感谢春节期间那些舍弃小家、服务大家、不辞劳苦、乐于奉献的岗位坚守者。春节消费可以成为商家加收“服务费”的盈利机遇，但绝不能让其成为价码飞涨、质量下滑、缺斤短两的坑蒙借口。

对此，政府监管部门也要相应实施“春节模式”，确保履职到位、无缝监管，敢于对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的违章经营行为依法处置。广大消费者也要摒弃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怕麻烦心理，勇于监督、主动举报，积极配合和参与春节期间服务行业消费市场的管理与整治。

## “飞翼”助力

机身搭载摄像装置，把道路交通状况及时传回后台；还装有扩音话筒，能帮助交警远程疏导交通，协助处理轻微事故和违章……春运期间，高速公路车流量增加，广东云浮市交警部门在所辖路段首次启用无人机，实施空地交叉巡逻执勤，有效提升了道路交通管理效率。这正是：无人机上岗，路况手中掌。交警添“飞翼”，畅行有保障。

勾犇 图 羽生 文



## 期待培育出更高文明程度的汽车社会

我们当然希望看到更多充满正能量的温情故事，但从另一方面来讲，我们又希望这样的故事成为理所当然的日常情形。

杨三喜

2月10日春节假期最后一天，也是春运返程高峰。荣乌高速、京沪高速上演了一场感人的“生命接力”。21个月大的青岛女童王逸贝因甲型流感引发急性脑膜炎，病情危急，需要转院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救护车9时40分从青岛出发，在河北、北京交警的接力以及沿途司机的配合下，于18时顺利抵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生命至上，无疑是对社会文明最好的展示。近年来，这样的生命接力接连在各地上演，而最惊心动魄的无疑是这种跨省的远距离生命接力。它一方面考验沿途各地医疗、交管部门的协同水平，另一方面也考验沿途无数行驶车辆是否积极配合。每一次生命接力，都是一次对生命至上价值观

念、驾驶人素质以及社会文明的检验。

2018年10月，北京中学生小宇泽在内蒙古旅游期间发生车祸，情况危急，通过内蒙古、河北、北京三地警力共同打造绿色通道，小宇泽成功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转诊至北京天坛医院，比预定时间提前两个半小时。南京玄武湖隧道中段发生一起车祸，一辆摩托车与轿车追尾，摩托车车主重伤。当时正值晚高峰，隧道内堵成一锅粥，但当120救护车赶来时，约200名车主纷纷避让，在两条车道间让出了一条生命通道……这些案例，都见证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

生命接力，惊心动魄，既彰显了文明高度，又展现了人性温度，激发出向上向善的力量。每一次为生命让路的惊险历程成为新闻，都是一次紧急避让救护、消防等应急车辆的交通常识的普及和教育，都是一次对生命至上

价值观的传播和强化。

我们当然希望看到更多充满正能量的温情故事，但从另一方面来讲，我们又希望这样的故事成为理所当然的日常情形。避让救护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本是国家法律规定，是每个驾驶人必须遵守的交通规则和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救护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享有特殊路权，可以优先通过。不管是在紧急救援行动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避让特殊车辆，为生命让路不容有失。

然而，在日常生活中，紧急避让并未形成常态，一些驾驶人的规则意识、文明意识没有被唤醒，违规占用应急车道，拒不避让特种车辆，堵塞宝贵的生命通道的新闻也时常见诸报道。正是因为这种情况的存在，才反衬出紧急救助中为生命让路的可贵。

为生命让路既是法定义务，也是驾驶文明、人道精神的体现。伴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我国已进入汽车社会，我们期待有更明确的避让规则和操作办法，更期待驾驶员规则意识、文明意识的养成，培育出更高文明程度的汽车社会。

## 学霸人设坍塌，锅只该明星来背？

这已不是翟天临个人的“学霸人设坍塌”这么简单的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博士生培养和教育公平的大问题。

张立美

近日，演员翟天临被疑“学术不端”事件，在网络持续发酵。

随着问题越挖越多，演员翟天临论文风波俨然已经演成了一部连续剧。显然，事件发展到现在，已经不是翟天临个人的“学霸人设坍塌”这么简单的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博士生培养和教育公平的大问题。

客观地说，演员只要演技好、人品好，就会有好口碑，就能赢得观众的尊重，并不需要博士这么高的学历和学霸人设。而且，对影视专业人才而言，人们能够认可演员的主要工作是拍戏，而不是学术研究。

但是，不管是本科生，还是硕士生、博士生，都必须坚守学术规范，不能有学术不端行为，这是底线原则，谁都不能逾越。翟天临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小论文的查重率高达40%，甚至整段引用，这在学术规范上已经涉嫌论文抄袭，实质上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情形，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从这个角度看，北京电影学院应当根据规定，撤销翟天临的博士学位，吊销其博士毕业证书。

再者，在毕业标准要求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基本常识。既然北京电影学院对博士生毕业有论文要求，那么每一个博士毕业生都必须达到这个要求才能毕业，谁都不能享有特权，这一点毫无疑问。

翟天临没有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并不符合北京电影学院对博士生的论文要求。另一方面，翟天临读的是全日制博士，应当脱产读博士，而他在拍戏之余读博，这是否符合全日制博士培养的规定，北京电影学院必须给出说法。因为这种在工作之余读博的全日制博士生，已经让广大整天窝在实验室里做实验的理工科博士生以及给导师打工的广大硕士生、博士生难以接受。

由此可见，翟天临学霸人设坍塌的锅，不该由翟天临一个人来背，给翟天临颁发硕士文凭、博士文凭的北京电影学院也难辞其咎。因此，翟天临的母校北京电影学院必须站出来回应广大网友尤其是博士生群体的种种质疑。如果存在问题，就必须倒查和追责。同时，北大也应解释清楚，翟天临的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北大博士后的录用标准。

此外，教育主管部门必须介入调查，全面调查北京电影学院的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状况。